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